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罚字〔2026〕8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东坤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海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盈富工业园12号万洋众创城28号厂房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要求，我局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核查工作。我局在核查《广东坤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玻璃纤维套管800万米、硅胶管400万米、硅胶套管200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过程中发现该《报告表》存在以下质量问题：报告表采用《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2006年第53卷）表2中“140mg/kg-胶料、149mg/kg-胶料、75.2mg/kg-胶料”，但该系数只适用于混炼、硫化、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类HAP类”即“有机类危险性空气污染物”，不适用于非甲烷总烃。上述质量

问题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错误”规定的情形。

经调查核实，2024年12月15日，你广东坤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清远市千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千悦公司”）签订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咨询服务合同书》，你公司委托千悦公司进行年产玻璃纤维套管800万米、硅胶管400万米、硅胶套管200万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你公司是该《报告表》的建设单位，千悦公司是编制单位。

综上，你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委托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已构成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肖[ ]、杨[ ]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任职证明》。证明：你公司的主体资格，肖[ ]为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杨[ ]为你公司的授权委托人。

证据二：《关于〈广东坤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玻璃纤维套管800万米、硅胶管400万米、硅胶套管200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环清新审〔2025〕26号）、2026年3月19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坤杰公司年产玻璃纤维套管800万米、硅胶管400万米、

硅胶套管 200 万米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已投产。

证据三：2026 年 3 月 26 日制作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调查笔录》(2 份)、《环境影响报告表咨询服务合同书》、《报告表》节选。证明：你公司委托千悦公司对你公司年产玻璃纤维套管 800 万米、硅胶管 400 万米、硅胶套管 200 万米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有关质量问题。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三条“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担相应责任。”的规定。

2026 年 4 月 24 日，我局依法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清环清新违改字〔2026〕8 号），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2026 年 5 月 27 日，我局依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环清新罚告字〔2026〕8 号），告知你公司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对此，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作陈述、申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

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五）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通报批评。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3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张野、欧桂文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7日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6年6月17日印发

---